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  
“挂证”专项整治自查自纠系统  
勘察设计 5.0**

**(操作手册-企业版)**

**2019年4月**

# 目录

一、 前言.....	3
二、 登录方式.....	3
2.1 勘察设计企业.....	3
三、“挂证”专项整治模块使用说明.....	4
3.1 告知书.....	4
3.2 自查自纠填报.....	5
3.2.1 自查自纠填报.....	6
3.3 社保异常查询.....	12
3.4 重复注册查询.....	13

## 一、前言

为更好地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方便各地市企业各类人员上报，避免企业在自查自纠阶段因上报路径繁琐而错过自查期限，依据主管部门要求，在“勘察设计 5.0（企业端）”都增加了【“挂证”专项整治】模块，企业可使用现有的身份锁登录对本企业的注册人员进行自查自纠信息填报。

(1) 勘察设计企业可以在“勘察设计 5.0（企业端）”进行填报，点击上报后，数据自动会上传到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2) 针对个别特殊情况，譬如：注册人员联系不到企业、企业已经倒闭等情况，注册人员可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准备相关纸质材料到注册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填报办理。

## 二、登录方式

### 2.1 勘察设计企业

1、已安装“建设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勘察设计企业版）”简称“勘察设计 5.0（企业端）”且有身份锁。



打开  软件，输入用户名登录系统。如下图 1-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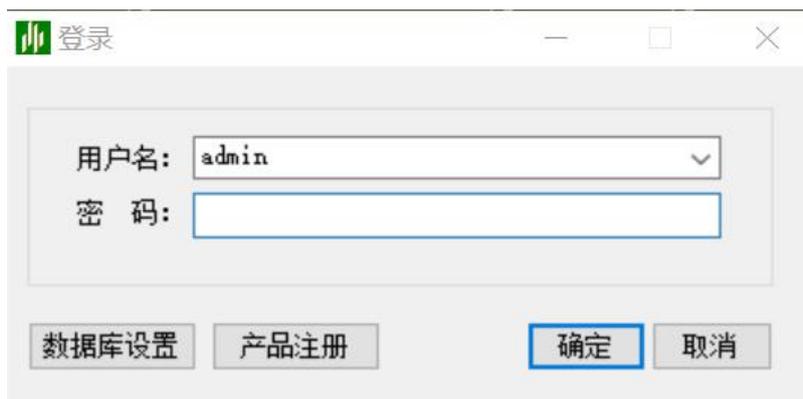


图 1-1-2 登录窗口

2、未安装“勘察设计 5.0（企业端）”的企业，可联系软件技术支持单位

北京技术支持客服电话（勘察设计）：010-88018266，88018268

杭州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571-28059851 ，28059852

勘察设计企业客服 QQ 群：135800709

### 三、“挂证”专项整治模块使用说明

为贯彻落实关于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专项整治工作，现“建设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勘察设计企业版）”简称“勘察设计 5.0（企业端）”，在“信息管理—河南省勘察设计行业信息申报”增加【“挂证”专项整治】模块，企业在此模块进行自查自纠上报。各模块功能介绍如下：

#### 3.1 告知书

左侧导航点击【信息管理—河南省勘察设计行业信息申报—“挂证”专项整治—告知书】，右侧显示“告知书”主界面，如

图 2-1-1 所示：



图 2-1-1 告知书主界面

告知书上的政策文件可点击下载查看。

### 3.2 自查自纠填报

该模块主要功能是对本企业所有的注册人员，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五类注册人员进行自查自纠填报。

点击左侧导航【信息管理—河南省勘察设计行业信息申报—“挂证”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填报】，右侧显示自查自纠页面。如下图 2-2-1 所示：

选择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型及等级	证书编号	证书等级	缴费单位	二保社保问题	是否二保养家人	二保社保问题	状态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1	李	41	注册建造师 (二)		二级	河	无社保	否		未自查自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	王	41	注册建造师 (二)		二级	河	无社保	否		未自查自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3	王	41	注册建造师 (二)		二级	河	无社保	否		未自查自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	王	41	注册建造师 (二)		二级	河	无社保	否		未自查自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5	王	41	注册建造师 (二)	00988012	二级	河	待自查自纠	否		未审核	132
<input type="checkbox"/>	6	王	41	注册建造师 (二)		二级	河	无社保	否		城市审核通过	123
<input type="checkbox"/>	7	王	41	注册建造师 (二)		二级	河	无社保	否		未审核	1211
<input type="checkbox"/>	8	王	41	注册建造师 (二)		二级	河	无社保	否		未审核	无
<input type="checkbox"/>	9	王	41	注册建造师 (二)	00939626	二级	河	待自查自纠	否		未自查自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	王	41	注册建造师 (二)	00790277	二级	河	待自查自纠	否		未自查自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1	王	41	注册建造师 (二)	01709349	二级	河	待自查自纠	否		未上报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2	王	41	注册建造师 (二)		二级	河	多家社保	否		未上报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3	王	41	注册建造师 (二)		二级	河	无社保	否		未上报	无

图 2-2-1 自查自纠列表

该模块默认显示本企业所有注册人员信息。社保问题说明列是社保信息核查后显示的异常注册人员问题说明。有以下几种情况：

- (1) 无社保缴费记录的注册人员，社保问题说明显示“无社保”。
- (2) 社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社保问题说明显示“社保不一致”。
- (3) 多家单位缴纳社保，社保问题说明显示“多家社保”。
- (4) 其他待自查的注册人员，社保问题说明显示“待自查自纠”。

### 3.2.1 自查自纠填报

第一步：选择待填报的记录（在前方框内打对钩），点击上图“自查自纠”按钮，弹出自查自纠填报页面，如下图 2-2-2 所示：

保存 取消 自查自纠情况说明：企业或个人对于是否存在挂证行为的情况说明，需实事求是，表述清晰，说明原委。

自查自纠登记信息 附件材料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型：注册建造师（二级） 证书编号： 证书等级：二级 社保是否异常：无社保

----- 受聘情况 -----

现受聘单位： \* 现受聘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人员联系电话： \* 社保缴纳单位： 受聘起止日期： 至

是否缴纳社保

是  否

社保缴纳起止日期： 至

----- 自查自纠情况 -----

是否存在挂证问题：  存在  不存在 \* 注意：请选择挂证具体情形。

挂证具体类型 不存在问题说明

A. 在A单位工作、缴纳社保，证书在B单位注册。

B. 在甲省生活，并由甲省A单位缴纳社保，证书注册在乙省B单位，B单位也在当地缴纳社保。

C. 证书注册在原单位，实际已离职，新单位不需要证书，证书未变更单位，社保由新单位缴纳。

D. 原单位离职，证书未变更单位，新单位在缴纳社保。

E. 持有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部门多本证书，分别在两家及以上单位注册。

F.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取证书注册在企业，挂靠项目或资质。

G. 证书信息及个人资料泄露，被中介非法使用。

H. 自行填写具体情形。（选此项需添加扫描插件）

----- 自查处理情况 -----

自查处理情况

已办结  注销办理中  承诺办理  承诺公示  未注销

最后请在【附件】栏目中添加注册地社保部门打印的近期社保缴费清单原件！

图 2-2-2 自查自纠填报页面

页面最上面显示注册人员基本信息，默认提取不允许编辑。

【受聘情况】：现受聘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默认提取，不允许编辑；注册人员联系电话、受聘起始日期和受聘截至日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即可。

【社保缴纳单位】：社保缴纳单位默认提取，不允许编辑；

【是否缴纳社保】：缴纳社保选择“是”时，填写社保起止日期，上传【附件材料—近期社保缴纳清单原件】；选择“否”时社保缴纳

起止日期可不填。

【自查自纠情况】：如果存在挂证问题，即选择“存在”单选框。然后再选择挂证具体情形。有八种类型，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如是H类型，则填写具体的挂证情形并且在【附件材料—其他证明材料】里上传相关材料。

如果不存在挂证问题，即选择“不存在”单选框。然后再选择不存在问题说明。如下图 2-2-3 所示：

图 2-2-3 不存在问题说明

如果选择 1-6 任意一种情况，就必须【附件材料—其他证明材料】里上传材料。如果选择第 7 项就需要填写下面的空白框并且在【附件材料—其他证明材料】里上传材料。

**【自查处理情况】：**

选择“不存在”时，自查处理情况按钮默认不可用。

只有存在挂证问题的人员，即挂证问题选择“存在”，自查处理情况才需要选择。自查处理情况如下图 2-2-4 所示：



图 2-2-4 自查处理情况

自查处理情况包括已办结、注销办理中、承诺办理、承诺公示、未注销五种类型。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即可。

- 如果选择“已办结”，即需要上传【附件材料—其他证明材料】和【附件材料—自查自纠情况说明】。
- 如果选择“注销办理中”，即已提交劳动仲裁或法院申请，可上传受理案件通知书，等待判决结果。需要上传【附件材料—仲裁或法院受理通知书】和【附件材料—自查自纠情况说明】。
- 如果选择“承诺办理”，即暂时无法整改到位并承诺整改期限，下载承诺书签字盖章后上传。点击右下角“承诺书下载”签字盖章。需要上传【附件材料—承诺书】和【附件材料—自查自纠情况说明】。如下图 2-2-5 所示：



图 2-2-5 承诺办理

承诺书如下图 2-2-6 所示：

##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 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承诺书

\_\_\_\_\_（单位或个人）已经知晓并全面理解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  
为专项整治等相关文件要求，因\_\_\_\_\_原  
因暂无法完成整改，现承诺于2019年4月30日前整改到位，  
逾期仍未整改到位，同意按“挂证”行为处理。

申请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图 2-2-6 承诺书

- 如果选择“承诺公示”，即暂时无法整改，可依据一方申请列为注册状态异常并向社会公示。详见建设部“挂证”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号）里第三点，并上传附件“注册异常公示申请”（加盖公章）。需要上传【附件材料—注册异常公示申请】和【附件材料—自查自纠情况说明】。

审核过后的公示信息会在河南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上进行发布

- 如果选择“未注销”，需要上传【附件材料—自查自纠情况说明】。

【附件材料】：

点击附件材料页签切换到附件材料窗口，如下图 2-2-7 所示：



图 2-2-7 附件材料窗口

附件材料包括六类：自查自纠情况说明、近期社保缴费清单原件、仲裁或法院受理通知书、承诺书、注册异常公示申请、其他证明材料。

选择左侧附件分组名称，点击“添加”按钮添加附件。如果需要修改附件，则选择左侧附件名称，点击“替换”按钮替换附件。如果该附件不需要时，则点击右侧附件，点击“删除”按钮删除附件。

当挂证问题选择“不存在”时，需上传附件【附件材料—其他证明材料】。

当自查处理情况选择“已办结”，需要上传【附件材料—其他证明材料】和【附件材料—自查自纠情况说明】；

当自查处理情况选择“注销办理中”，需要上传【附件材料—仲裁或法院受理通知书】和【附件材料—自查自纠情况说明】；

当自查处理情况选择“承诺办理”，需要上传【附件材料—承诺书】和【附件材料—自查自纠情况说明】；

当自查处理情况选择“承诺公示”，需要上传【附件材料—注册异常公示申请】和【附件材料—自查自纠情况说明】。

当自查处理情况选择“未注销”，需要上传【附件材料—自查自纠情况说明】。

如存在挂证问题的H类型,则需要 在附件分组的“其他证明材料”类型里上传挂证问题具体情形扫描件附件。

第二步: 自查自纠填报页面所有信息填报完成, 点击上图 2-2-2 所示的“保存”按钮保存。保存成功后该页面关闭, 列表状态列显示未上报。

第三步: 自查自纠上报。信息填报完成且无误后, 选中待上报的记录(前方框内打对钩) 点击“上报”按钮上报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功能按钮介绍如下:

**【查看】**: 点击该按钮查看填报信息。

**【刷新】**: 点击该按钮获取申报状态。

**【同步】**: 点击该按钮同步更新企业注册人员信息。如企业新增注册人员, 点击该按钮同步更新。

**【补充企业联系信息】**: 点击补充企业联系信息按钮, 弹出添加企业联系信息窗口, 输入企业联系人及企业联系人电话, 点击“确定”按钮即可添加成功。

**注意:**

- 1、状态为未上报、审核不通过的记录可修改, 点击“自查自纠”按钮修改。
- 2、只有未上报的记录才允许上报。

### 3.3 社保异常查询

该模块显示和社保信息核查后本企业异常的注册人员信息。

点击左侧导航**【信息管理—河南省勘察设计行业信息申报—“挂**

证”专项整治—社保异常查询】，右侧显示社保异常注册人员信息，如下图 2-3-1 所示：该模块仅供企业参考。



图 2-3-1 社保异常查询

### 3.4 重复注册查询

该模块显示本企业注册人员在多个单位重复注册的注册人员信息。点击左侧导航【信息管理—河南省勘察设计行业信息申报—“挂证”专项整治—重复注册查询】，右侧显示重复注册人员信息，如下图 2-4-1 所示：该模块仅供企业参考。



图 2-4-1 重复注册查询